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新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實施取代舊公司條例，故董事局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旨在令其與法例變更有關部份一致。

鑑於擬對章程細則作出大量修訂，董事局建議採納一套包含所有建議修訂之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建議採納一套新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通函將會連同二零一三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局 (「董事局」) 注意到以下法例之變更 (統稱「法例變更」)，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實施：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 622 章之新《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已取代舊公司條例，因此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更改(其中包括)為撤銷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的概念、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被採納為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撤銷發行非記名股權證之權力及將股份轉為股額之權力、在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時有關公司按要求須提供因由之規定、降低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之投票權門檻規定、更改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期限、使用法團印章之選擇、訂明補發遺失股票之程序及訂明條件以令股東可被視作同意收取通過刊登於本公司網頁之本公司通訊；及
- (b) 舊公司條例已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現主要規管招股章程、清盤、無力償債公司及喪失董事資格之事項。

董事局建議修訂現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其中包括) 以下主要條文，使該等章程細則與法例變更 (除卻非強制性的條文) 一致：

- 1) 明確表示股東之責任只限於就彼等持有之股份尚未繳付之金額；
- 2)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 622H 章)所訂明之章程細則範本概不適用於本公司；
- 3) 廢除宗旨條款；

- 4) 將參照舊公司條例改為參照新公司條例或(如適用)參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 5) 廢除本公司可發行非記名權證之權力；
- 6) 刪掉所有有關股份面值之參照及(如適用)以參照股份投票權作替代；
- 7) 刪掉所有出現於章程細則有關法定股本、面值、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之參照或其類似或有關字眼及概念；
- 8) 容許於股票或股權證證書上以機械式或印刷式蓋上正式印章；
- 9) 採納新公司條例有關補發遺失股票之新規定；
- 10) 若董事局拒絕登記一項股份轉讓時，須在轉讓方或承讓方之要求下提供拒絕原因；
- 11) 廢除本公司可將任何股份轉為股額(或反之亦然)之權力；
- 12) 就廢除股份面值及有關批准變更及削減股本之新公司條例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可修改股本之方式；
- 13) 規定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
- 14) 縮短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大會(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所需之通知期至十四天；
- 15) 就要求會議以點票方式投票之權利，降低投票權門檻及增加人數門檻，其中包括任何股東於會議上持有至少百分之五之總表決權之權利或任何五位於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東可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
- 16) 就應要求於四十八小時後進行之以點票方式投票，規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在進行該點票方式投票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遞交，惟公眾假期則不包括入計算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限內，及若本公司指定及批准，則委任表格可以電子方式交予本公司；
- 17) 明確訂明致股東之通告及文件之方式及規格(及尤其是股東被視為同意從本公司網站收取文件之條件)，以及該等通告及文件被視為已交付之時間；及
- 18) 訂明致聯名持有股份人士之任何一方之通告及文件將被視為已送遞予全部持有該股份人士，以及聯名持有股份人士之任何一方作出同意將被視為獲得全部持有該股份人士同意。

鑑於擬對章程細則作出大量修訂，董事局建議採納一套包含所有建議修訂之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建議採納一套新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通函將會連同二零一三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局命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及李達民；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及梁希文。